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多类新污染物水-土赋存、风险评估及溯源研究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丙方(服务方): 北京化工大学

丁方(服务方):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多类新污染物水-土赋存、风险评价及溯源研究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多类新污染物水-土赋存、风险评价及溯源研究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识别流域新污染物潜在风险源

通过调研及资料收集，梳理流域内新污染物潜在风险源，如市政污水处理厂、在产工业企业及遗留地块、畜禽养殖区域、大型医院等，通过查询环评资料、排污许可及历史调查监测数据，厘清各污染源的新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特征、排放去向等，通过环境影响，筛选可能对流域产生影响的重点风险源，建立《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新污染物重点源清单》，清单应至少涵盖重点源名称、所属辖区及地理位置、潜在涉及的新污染物类型、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及产排污特征等信息。

2 编制环境多介质监测方案并开展动态监测

2.1 采样原则

针对识别出的新污染物重点源开展监测，监测点位的设置和样品采集的方法总体应当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26），并满足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化学物质监测技术指南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2.2 样品数量及频次

拟在识别出的重点源周边布设点位，其中地表水监测点位 60 个，预计监测 12 个批次；地下水监测点位 30 个，预计监测 12 个批次；底泥监测点位 30 个，预计监测 12 个批次；土壤监测点位 30 个，预计监测 4 个批次。基于多个批次监测结果，形成《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新污染物区域分布及风险动态变化图谱》。

2.3 检测指标

各样品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涉及的新污染物为基础，结合各风险源特征，对根据风险源污染特征识别可能涉及的污染物进行选取和测定，所有样品（预估样品数量 1560 个样品均测定，具体以实际为准）测定指标

至少应包含全氟化合物（测定不少于 15 种全氟化合物，必测的三类物质：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 类））、抗生素、双酚 A、五氯酚、邻苯二甲酸甲酯、短链氯化石蜡、十溴二苯醚、六氯丁二烯等，并根据不同点位污染特征识别结果补充关注新污染物。

3 永定河流域特征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

新污染物风险评估工作分为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两项工作，相关技术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正式发布的技术文件《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暴露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表征技术导则（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 第 69 号）等技术文件所述方法开展。并结合关注污染物的关键暴露途径、危害特征、迁移转化规律、区域监测条件与治理能力等因素确定风险管控目标及可接受风险水平的筛选值参考建议。根据评估结论，形成《永定河流域（北京段）重点关注新污染物清单》《永定河流域新污染物监测评估技术指南》《基于不同管控目标的新污染物多介质筛选值》等成果文件。

4 建立重点关注新污染物分级分类管控对策与建议

根据水体、底泥、土壤中新污染物动态监测结果，分析不同季节、地理位置、支干流关系对新污染物分布及组成的影响；分析水体理化性质、周边可能污染源对新污染物分布及组成的影响；分析采样点所属土地利用类型、周边可能污染源、人类活动等因素对新污染物分布及组成的影响。结合新污染物风险划定不同类别新污染物分级分类的管控区域及时间段等。

总结国内外流域新污染物管理政策及经验，基于永定河流域（北京段）中新污染物的污染浓度与组成、空间分布、污染来源、人体健康与生态风险等关键要素，结合新污染物在河流/底泥中的环境行为与界面作用，提出涵盖调查评估体系建设、监测更新机制、污染源管控、治理试点、污染途径阻断等流域新污染物防治对策。

5. 提交成果

5.1 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新污染物重点源清单

5.2 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新污染物区域分布及风险动态变化图谱

- 5.3 永定河流域（北京段）重点关注新污染物清单
- 5.4 永定河流域新污染物监测评估技术指南
- 5.5 基于不同管控目标的新污染物多介质筛选值
- 5.6 永定河流域（北京段）重点关注新污染物管控对策与建议
- 5.7 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多类新污染物水-土赋存、风险评价及溯源研究项目报告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 3.2.4 为甲方提供 技术支持，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陆万元（小写2646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0%，即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元（小写396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张文毓 13810908075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2.8%，即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小写3400000元）。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丙方名称：北京化工大学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04300120105029689

银行行号：313100000273

联系人和电话：冯流 13001990648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丁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丁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2.2%，即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肆仟

元（小写 3224000 元）。丁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丁方名称：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34600120105191951

银行行号：313100000554

联系人和电话：刘妍婧 18611732305

4.2.2 完成环境多介质监测方案编制，且组织丙方、丁方完成 2026 年度监测计划（所有监测样品数量合计不小于 780 个）工作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经甲方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0 %，即人民币 叁佰玖拾陆万 元（小写 3960000 元）。

完成土壤及地下水 2026 年度监测计划（土壤及地下水所有监测样品数量合计不小于 240 个）工作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经甲方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2.8 %，即人民币 叁佰肆拾万 元（小写 3400000 元）。

完成地表水及底泥 2026 年度监测计划（地表水及底泥所有监测样品数量合计不小于 540 个）工作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经甲方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甲方向丁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2.2 %，即人民币 叁佰贰拾贰万肆仟 元（小写 3224000 元）。

4.2.3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经财政审核且甲方验收合格，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5 %，即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元（小写 1980000 元）。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经财政审核且甲方验收合格，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4 %，即人民币 壹佰柒拾万 元（小写 1700000 元）。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经财政审核且甲方验收合格，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丁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1 %，即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贰仟 元（小写 1612000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5 合同履行过程中，上级部门对项目检查、评估，并依职权对项目资金作出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调整后的金额执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7年2月28日前，乙方完成环境多介质监测方案编制，2026年度监测活动组织工作，提交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新污染物重点源清单（2026版）；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新污染物区域分布及风险动态变化图谱（2026版）；永定河流域（北京段）重点关注新污染物清单（2026版），电子版本1份；纸质版本3份。

5.2 2027年2月28日前，丙方完成土壤及地下水2026年度监测计划及数据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所有监测样品数量合计不小于240个）工作，提交检测报告及原始数据，电子版本1份；纸质版本3份。

5.3 2027年2月28日前，丁方完成底泥及地表水2026年度监测计划及数据分析（地表水及底泥所有监测样品数量合计不小于540个）工作，提交检测报告及原始数据，电子版本1份；纸质版本3份。

5.4 2027年10月30日前，乙方完成2027年度监测活动组织及本合同“5.提交成果”部分5.1-5.7所有约定成果，提交《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新污染物重点源清单》《永定河流域（北京段）新污染物区域分布及风险动态变化图谱》《永定河流域（北京段）重点关注新污染物清单》《永定河流域新污染物监测评估技术指南》《基于不同管控目标的新污染物多介质筛选值》《永定河流域（北京段）重点关注新污染物管控对策与建议》《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多类新污染物水-土赋存、风险评价及溯源研究项目报告》，电子版本1份；纸质版本3份。

5.5 2027年10月30日前，丙方完成土壤及地下水2027年度监测

计划及数据分析（土壤及地下水所有监测样品数量合计不小于240个），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提交检测报告及原始数据，电子版本1份；纸质版本3份。

5.6 2027年10月30日前，丁方完成底泥及地表水2027年度监测计划及数据分析（地表水及底泥所有监测样品数量合计不小于540个）工作，提交检测报告及原始数据，电子版本1份；纸质版本3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影响持续超过1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四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12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丙方执3份，丁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签字)：何川

电话：13522857010

日期：2026.4.30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签字)：张立斌

电话：13810908075

日期：2026.4.30



夏子翔

丙方：北京化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签字)：张立斌

电话：13001990648

日期：2026.4.30



谭天伟

丁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签字)：刘娟娟

电话：18611732305

日期：2026.4.30



刘娟娟

账号：01090504300120100128089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京市樱花支行

附件

联合协议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化工大学及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永定河流域（北京段）多类新污染物水-土赋存、风险评价及溯源研究”项目的实施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牵头，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开展工作。

二、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四、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项目方案总体设计及组织实施、环境多介质监测方案编制、健康风险评估、管控对策与建议、成果产出及报告编制、协助组织验收等。

五、北京化工大学负责土壤和地下水动态监测及数据分析、环境风险评估等。

六、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潜在风险源识别、地表水和底泥动态监测及数据分析等。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646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9900000 元；

（2）北京化工大学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8500000 元；

（3）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8060000 元。

八、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化工大学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 2026 年 月 日